

黑龙江省绥化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告

(2025)黑12执恢29号之一

何昌财、杜世杰：本院受理的申请执行人何昌财申请执行被执行人杜世杰附带民事赔偿一案，黑龙江省绥化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2）黑12刑初14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在执行中，被执行人未在确定的期限内履行给付义务，本院依申请执行人何昌财评估申请，拟对已查封被执行人杜世杰的黑（2018）兰西县宅家地第0009517号、面积350平方米房屋委托评估机构予以评估作价后，依法强制执行。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委托评估、拍卖和变卖工作的若干规定》第九条的规定，现通知申请执行人何昌财、被执行人杜世杰的继承人于2025年7月7日9时到黑龙江省绥化市中级人民法院随机方式选定评估机构，逾期未到场将视为自动放弃权力，本院将在评估机构名册中随机确定。特此通知。

黑龙江省绥化市中级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5月27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